

附表六之一

金峰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

項目		本鄉 鄉民	非本鄉 鄉 民	備註
		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	
新興村納骨塔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 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 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十五年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
	骨骸櫃			
歷坵村納骨牆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
	骨骸櫃			
嘉蘭村納骨塔	骨灰櫃	一萬二千元	六萬元	
	骨骸櫃			
樹葬區		二千元	一萬元	